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3-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下午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分别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 9 名，董事叶忠孝先生委托董事长李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决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的决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决议。

同意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少数股东为非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利率为 5.7%（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借款期限一年。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决议。

同意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以广东惠州港荃湾港区项目为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178,263.8 万元，借款期限为 14 年（含建设期 3 年），本次银行贷款资金将用于惠州港荃湾港区项目的建设和经营。

惠州港荃湾港区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 2012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惠州港荃湾港区煤炭码头一期工程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